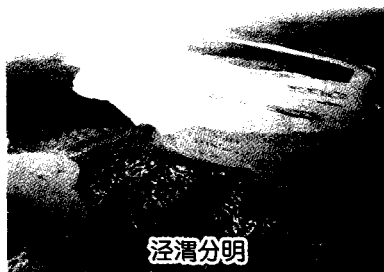


科学与基督教信仰关系之折评

● 于祺明



最近看到一本基督教护教性书籍（里程：《游子吟——永恒在召唤》），被认为是“能帮助无神论背景的知识分子冲破先入为主的世界观的束缚”，“向知识分子传福音的参考书”，该书很注意利用现代科学发展的新成果，用差不多三分之一的篇幅讨论了科学与基督教信仰的关系，得出结论说：基督教信仰与科学是“和谐一致的，它不仅符合科学而且大大地超越科学。”《圣经》中充满了“科学预见”，“基督教一神观是现代科学的思想基础”，“基督徒是发展现代科学的中坚力量”，“科学家在科学研究中逐渐认识神”，等等，不一而足。这就使我们必须有针对性地来探讨一下科学与基督教信仰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

一、科学与基督教信仰的本质不同

科学与基督教信仰的界限在哪里？科学是对客观世界规律性的认识，是从物质世界的各种实在形式和运动形式出发的，因而是可以接收实践检验的，也只有在实践检验的过程中才能不断改善和发展；基督教信仰宣扬的则是超自然、超物质的力量，因而是不可接受实践检验的，所以该书中说，“心灵和诚实是认识神的唯一途径”，“灵界存有的智慧远远高于人类的智慧”，“相对于灵界，人类既无量度标准可用，其智慧又远所不及，科学只有望洋兴叹”。（202页）

科学的精神是理性的批判精神，倡导独立思考，倡导质疑和探索，因为只有这样才能不断地提出问题、解决问题；基督教信仰宣扬的则是顺从、虔诚的心理，“信则灵”、“诚则灵”，这样就不会怀疑超物质的力量、怀疑神的存在。如该书中说：“有人坚持说，要弄清楚了才信，看见了才信。殊不知，在信仰问题上，逻辑恰恰相反：信了才能明白，信了才能看见！”（205页）这自然使我们想起了安瑟伦早就表白的：“不是理解而后信仰，而是信仰而后理解。”只要你坚信有一个无处不在、无时不有、全知全能的上帝，那么上帝就一定无所不能的。这样，你就可以

轻而易举地来“论证”你的论断是正确的。

科学的精神所以是理性的，还因为领会科学的精神，不仅需要懂得一定的科学知识，还需要了解科学知识是从哪里来的，即了解科学研究的方法。否则你就弄不清哪些看法是科学的，哪些则是虚假的。科学知识不是上帝赐予的，也不是哪个人头脑中随意编造出来的。科学知识是以通过实践获得的科学事实作为认识的基础，运用科学抽象和科学思维的方法，上升得到的理性认识成果。但是，基督教信仰却否定科学的方法。该书中说：“然而，如果把这种重实验数据的研究方法，不恰当地由物质世界扩展到灵性世界、由研究被造的自然界扩展到探知造物主时，就成了谬误。”（200页）“如果没有神的启示，我们是无力认识宇宙的。”（169页）

二、科学与基督教信仰能够相安无事吗？

科学与基督教信仰在本质上不同是一回事，它们彼此之间是否发生实际冲突则是又一回事。二者既密切相关而又有区别。事实是，它们在历史上确实曾经发生过严重的冲突，存在过势不两立的斗争；然而也有相安无事、和平共处的时候。那么，科学与基督教信仰之间的这种种状态应该如何来理解呢？

爱因斯坦是位伟大的科学家，又是富有哲理气息的杰出思想家，是有高度责任感的社会活动家，因此他对科学与宗教关系的看法成为全社会尤其是宗教学界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让我们来看看他的分析吧。为了阐明自己的见解，他先讨论了关于“科学”与“宗教”的概念。他说：“要我们对什么是科学得出一致的理解，实际上并不困难。科学就是一种历史悠久的努力，力图用系统的思维，把这个世界感知的现象尽可能彻底地联系起来。说得大胆一点，它是这样一种企图：要通过构思过程，后验（Posterior）地来重建存在。但我要是问自己，宗教是什么，我可就不能那么容易回答了。即使我找到了一个可能在这个特殊时刻使我满意的答案，可是我仍然相信，我决不可能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使所有对这个问题作过认真考虑

的人哪怕在很小程度上表示同意。”（《爱因斯坦文集》第三卷，第181页。）他提出：对于科学，就我们的目的来说，不妨把它定义为“寻求我们感觉经验之间规律性关系的有条理的思想”。科学直接产生知识，间接产生行动的手段。至于宗教，则相反，它所涉及的是目标和价值，并且一般地也涉及人类思想和行动的感情基础，只要这些不是为人类的不可改变的遗传下来的本性所预先决定了的。宗教关系到人对整个自然界的态度，关系到个人生活和社会生活理想的建立，也关系到人的相互关系。

他认为，那些为我们的行为和为判断所必需的并且起决定作用的信念，不是单靠沿着“坚实的科学道路”就能够找到的。因为科学方法所能告诉我们的，不过是各种事实是怎样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而想要获得这种客观知识的志向，则是人们能有的一种最高尚的志向。那么，这种“志向”是什么呢？也可以换而言之，人类生命的意义是什么？要知道这个问题的答案，“就意味着要有宗教信仰”。爱因斯坦指出：一个人的真正价值首先决定于他在什么程度上和在什么意义上从自我解放出来。一个人为人民最好的服务，是让他们去做某种提高思想境界的工作，并且由此间接地提高他们的思想境界。当然，提高一个人的思想境界并且丰富其本性的，不是科学研究的成果，而是求理解的热情，是创造性的或者是领悟性的劳动。所以，尽管宗教的和科学的领域本身彼此是界线分明的，可是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着牢固的相互关系和依存性。虽然宗教可以决定目标，但它还是从广义的科学学到了用什么样的手段可以达到它自己所建立起来的目标。可是科学只能由那些全心全意追求真理和向往理解事物的人来创造。然而这种感情的源泉却来自宗教的领域。同样属于这个源泉的是这样一种信仰：相信那些对于现存世界有效的规律能够是合乎理性的，也就是说可以由理性来理解的。我不能设想一位真正科学家会没有这样深挚的信仰。（同上，参阅第182页。）

基督教信仰主张“神借着他所创造的大自然（包括人类本身）向人们启示他自己，这是在任何时间、地点，人人皆可领受的启示。”（《游子吟》，第2页）“人可以凭借由神赋予的理性去认识神所创造的宇宙万物，进而认识神、荣耀神。”（同上，第181页）在这样的场合，基督教信仰与科学一般是可以相安无事的。

三、科学与基督教信仰的冲突

既然这样，为什么科学与宗教之间还会“引起残酷的斗争”呢？我们再来看看爱因斯坦的分析。他指出：宗教领域同科学领域之间的冲突的主要来源在于人格化了的上帝这个概念。（爱因斯坦对鬼神、上帝的回答是否定的，这一点非常清楚、确凿，而且他本人对此有过科学的分析。可参阅作者发表于2006年3月16日中国社会科学院院报上的“爱因斯坦的宇宙宗教感情”一文。）比如，当宗教团体坚持《圣经》上所记载的一切话都是绝对真理的时候，就引起了冲突。这意味着宗教方面对科学领域的干涉；教会反对伽利略和达尔文学说的斗争就是属于这一类。另一方面，科学的代表人物也常常根据科学方法试图对价值和目的作出根本性的判断，这样，他们就把自己置于同宗教对立的地位。这些冲突全都来源于可悲的错误。

当人们从历史上来看待这问题时，他们总是倾向于认为科学同宗教是势不两立的对立物，其理由是非常明显的。凡是彻底深信因果律的普遍作用的人，对那种由神来干预事件进程的观念，是片刻也不能容忍的——当然要假定他是真正严肃地接受因果性假说的。他用不着恐惧的宗教，也用不着社会的或者道德的宗教。一个有赏有罚的上帝，是他所不能想象的，理由很简单：一个人的行动总是受外部和内部的必然性决定的，因此在上帝眼里，就不能要他负什么责任，正像一个无生命的物体不能对它的行动负责一样。有人因此责备科学损害道德，但是这种责备是不公正的。一个人的伦理行动应当有效地建立在同情心、教育以及社会联系和社会需要上；而宗教基础则是没有必要的。如果一个人因为害怕死后受罚和希望死后得赏，才来约束自己，那实在是太糟糕了。（参阅《爱因斯坦文集》第一卷，第282页。）这样，就不难看出，为什么教会总是要同科学斗争，试图把科学纳入宗教体系也是一种方式。

正是宗教传统的这种神秘的内容，或者更确切些说，这种象征性的内容，可能会同科学发生冲突。只要宗教的这套观念包含着它对那些原来属于科学领域的论题所作的一成不变的教条式陈述，这种冲突就一定会发生。因此，为了保存真正的宗教，最重要的是要避免在那些对实现宗教的目的实际上并非真正必要的问题上引起冲突。

爱因斯坦确信：宗教传统的这种神秘的内容，

不仅是不足取的，而且也是可悲的。因为一种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而只能在黑暗中站得住脚的教义，由于它对人类进步有着数不清的害处，必然会失去它对人类的影响。在为美德而斗争中，宗教代表人物们应当有魄力放弃那个人格化的上帝的教义，也就是放弃过去曾把那么大的权力交给教士手里的那个恐惧和希望的源泉。在他们的劳动中，他们应当利用那些能够在人类自己的身上培养出来的善、真和美的力量。不错，这是一个比较困难的任务，然而却是一个价值无比的任务。在宗教代表人物们完成了上述的净化过程以后，他们必定会高兴地认识到：真正的宗教已被科学知识提高了境界，而且意义也更加深远了。（参阅《爱因斯坦文集》第三卷，第185页。）

四、基督教信仰者对进化论的态度说明了什么？

《游子吟》一书中专辟有一章讨论“创造论与进化论”的，提出进化论只是一种尚未被证实的假说，挑出了不少“毛病”，罗列了各种理由，结论为：还是“创造论”高明，应当相信《圣经》的说法，“生物是神各从其类造的，不是进化来的。虽然微小的进化，如从野生到驯养所引起的变化，育种学家培育的动、植物新品种等，可能发生，但难以超过‘种’或‘属’的水平，因而不可能导致进化的发生”。（第254页）

基督教信仰既然与科学是“和谐”的，那么为什么对进化论却如此另眼看待呢？那是因为进化论对《圣经》的权威提出了质疑，触动了基督教信仰的根基，造成了后者的“致命伤”，这是万难容忍的。

达尔文的进化论，综合了当时自然科学的成果，通过大量的观察与实验，尽可能令人信服地论证了物种起源的科学假说，至今它已具有古生物学、比较解剖学、胚胎学、生理学和生物化学等各方面的证据，这就对《圣经》所启示的创造论提出了空前严重的挑战。不管新的科学发现还会如何难为进化论，不管进化论在一些内容上还需要作什么样的充实和改变，它已经是能够对生物进化、人类起源等问题给出较好解答的科学理论了。随着遗传学的发展，现在又可能从遗传学的角度进行重要的补充和阐发，使生物进化的理论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基督教信仰者认为，《圣经》是永恒和绝对可靠的“真理”，要求人们无条件地接受和服从，因为“神的存在无需证明，也是人有限的理智无法证明的”（同上，第2页）；而进化论的研究却是谨慎的、

试探性的，它并不自诩为完美无缺，承认还有不少困难，而这正是基督教信仰与科学的区别之一。

基督教信仰者对进化论的态度说明了爱因斯坦所说的“宗教净化过程”还不会是一蹴而就的，它将是一个艰难、长期的过程。即使在高弹“和谐”论调的时候，基督教的护教卫士也决不会放弃对进化论等击中其信仰要害的科学理论发难。

五、基督教信仰利用和歪曲现代科学成果

由于科学的飞速发展和社会影响的日益强大，因此基督教信仰对科学更加“友善”，对现代科学的成果更加关心，更加强调：神的存在“一方面写在《圣经》上，一方面写在自然界，尽管在形式上有所不同，却绝对不能彼此发生冲突。”“我们需要做的是，坚信《圣经》，坚信科学与《圣经》决不会彼此相悖”。（《游子吟》，第255页）于是，基督教护教卫士也学习、研究现代科学，企图充分利用现代科学成果来为《圣经》辩护。为什么说基督教信仰与科学“相符合”呢？因为《圣经》中充满了“科学预见”，神创造了宇宙规律，科学家只是发现了而已，科学再发展，也脱离不开神的“掌心”；“神不仅是宇宙的创造者，也是宇宙的维护者”，“人即使可以认识宇宙，却绝无力维持宇宙。所以，无论科学怎样发展，人类永远需要神。”（同上，第170页）就这样，基督教信仰“大大地超越科学”了。

基督教信仰还抓住一切机会，歪曲地利用现代科学成果。在说到如何理解光的波粒二象性时，竟然能联系到：“我们读《圣经》时，也同样面对很多难解的地方，比如，道成肉身的耶稣，既有人性又有神性，既是人又是神。我们是否也可像科学家接受光的两重性一样，谦卑下来，凭信心接受耶稣的神、人两重性呢？”（同上，第164页）这也算得上宣讲《圣经》的一点儿“发展”吧。

不是还有人在宣扬“唯能论”时说过：“如果基督教观点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当然应期望在物理学领域的动态能和活动之类的迹象中发现圣灵的证据。正如现代物理学所表明的那样。如果能量是整个物质世界的本质基础，对基督教徒来说，这显然是能动的，富于创造性的圣灵在物理学领域里的表现。”（转引自IG巴伯《科学与宗教》，第362页）能量被当成“圣灵”的表现，灵魂就有了藏身之所，神、鬼就可以堂而皇之地出场了。

作者简介：于祺明，中央民族大学哲学与宗教学系教授